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2.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4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7,745.1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30,000.63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37,745.78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11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874,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874,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唐文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74,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74,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74,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56,234,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56,234,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航天宏图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2.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4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7,745.1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30,000.63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37,745.78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2)。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3-090)。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11 月 29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 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 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 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萧妃英先生、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的函告以及郑子贤女士送达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萧妃英先生与云鹰资本(以下合称"出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0	0	郑子贤	100,000,000	5.02%
萧妃英	164,555,403	8.26%	萧妃英	100,000,100	5.02%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66,541	7.14%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821,844	5.36%
合计	306,821,944	15.40%	合计	306,821,944	15.40%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萧妃英

受让方:郑子贤

经友好协商,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计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计 100,000,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协议出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第五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9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分别指定账户。

第六条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少 30%的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第七条 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第八条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如有)。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该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队将来另外行使该项权利。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2、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3、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贤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郑子贤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出让方	指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萧妃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1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1)出让方(以下出让方合并简称为"出让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TD75R

出让方二:萧妃英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69

(2)受让方

受让方:郑子贤

身份证件号码:440************020

2、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二)标的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合计		100,000,000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9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们分别指定账户。

(四)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之日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出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郑子贤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 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子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eq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不适用 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子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定,就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266 号的案件(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准许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撤诉。同时,北京普源已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受理通知(案号:(2023)京 73 行初 18539 号),主张撤销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为原告。

3、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及提起行政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 5 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结果,仅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余四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其相关专利权侵权诉讼均处于法院正常审理阶段。

近日,北京普源已就该项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法院受理(案号:(2023) 京 73 行初 18539 号),认为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第 5635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主张撤销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由于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尚无最终判决,故原告北京普源决定就该项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66 号),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及提起行政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a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具体包括航丰路 6 号 1-16、1-17、1-8-1、1-9、1-10-1、1-11、1-12-1),其中三层 1-8-1、1-9,四层 1-10-1,五层 1-11、1-12-1,(挂牌项目编号 GR2023BJ1004522);1-16、1-17,(挂牌项目编号 GR2023BJ1004523)。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依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相关规定,公司继续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推进房产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挂牌转让底价下浮 10%后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航丰路 6 号房地产所涉及的航丰路 6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09 号),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10,873.5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1-A 房产(具体包括航丰路 6 号 1-16、1-17、1-8-1、1-9、1-10-1、1-11、1-12-1),新的转让底价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 90%,其中挂牌转让底价由 10,873.59 万元调整为 9,786.231 万元,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由 3,262.077 万元调整为 2,935.8693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最终结果为准,公司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